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員

李國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啟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Jacob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之成員只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應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因應需要，在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並擔任主席之前提下，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將因應需要邀請其他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參加委員會會議，以便協助委員會達成其職責目標。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可按需要自行決定會議之次數，唯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主席亦有權召開非常務會議。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主席，惟其於特殊情況下未能出席則作別論。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限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合作。

委員會可取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亦獲授權在必要時諮詢名界獨立法律或其它專業意見，及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委員會之職能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特別是以下之情況：

(a) 更換核數師

授權公司秘書草擬公告，說明有關更換之理由，以及在收訖已呈辭之核數師發出之確認函後向股東確認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予董事會審批公佈；或

(b) 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2. 授權公司秘書須草擬並寄發載列核數師之任何書面申述之股東通函，並容許核數師於有關其罷免之股東大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予股東審批；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之關係；及
15. 不時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如考慮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乎本公司之不當事宜之關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